浙江长兴联合村镇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环境信息披露报告

2024年4月

[**1．关于本报告 3**](#_Toc30566)

[**1.1涵盖期间 3**](#_Toc629)

[**1.2报告周期 3**](#_Toc28051)

[**1.3报告范围 4**](#_Toc12808)

[**1.4报告数据说明 4**](#_Toc4909)

[**1.5编制依据 4**](#_Toc25702)

[**2．年度概况 4**](#_Toc21040)

[**2.1总体概况 4**](#_Toc629)

[**2.2规划与目标 5**](#_Toc629)

[**3．成立绿色金融工作领导小组和绿色金融管理部 5**](#_Toc26146)

[**4．本行环境相关政策制度 5**](#_Toc2896)

[**5．本行风险管理及流程 7**](#_Toc23122)

[**5.1借款申请及受理 7**](#_Toc22798)

[**5.2调查环节 7**](#_Toc17472)

**5.3调查报告撰写** [**7**](#_Toc21733)

[**5.4审查及审批 8**](#_Toc21240)

**5.5贷款合同的订立** [**8**](#_Toc5290)

**5.6贷款的发放** [**9**](#_Toc5290)

**5.7跟踪管理** [**9**](#_Toc5290)

[**6．9**](#_Toc26146)

**7、绿色项目** [**12**](#_Toc5290)

**1.关于本报告**

报告简介

浙江长兴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5月27日，是我省首批成立的两家村镇银行之一，由杭州联合银行主发起，成立时注册资本2亿元，经过增资扩股，注册资本达到2.70864亿元。截至2023年末，总行内设管理部门5个，微贷部1个，设立城区网点3家、乡镇网点12家，已全覆盖县域主要乡镇，在岗员工总数为262人。

2023年本行深刻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重要思想，加快绿色金融改革创新，大力支持绿色产业发展和创新创业工作，践行普惠理念，深化绿色惠农服务。

本报告旨在披露本行2023年度绿色金融以及社会与环境风险方面的概况、规划与目标、治理结构、政策制度、环境风险管理及流程、绿色金融创新及实践案例，以提高透明度和信誉，增强公众知情权，不断强化为各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提供高质量信息披露的责任意识，同时促进监管部门、各利益相关方与本行进行充分的沟通与了解。

**1.1涵盖期间**

本报告涵盖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1.2报告周期**

本报告为年度报告。

**1.3报告范围**

本报告的披露范围包含浙江长兴联合村镇股份有限公司本部及辖内分支机构，为便于表述，在报告的表述中使用“本行”。

**1.4报告数据说明**

报告中的财务数据以2023年为主，部分包括以前年度数据，主要来自本行内部文件和相关统计资料，可能会有部分数据因统计口径因素（如合并报表口径和银行报表口径）与年报数据有差异，以年报数据为准。

**1.5编制依据**

本报告内容遵循原中国银保监会湖州分局发布的《湖州市银行业金融机构环境信息披露工作方案》及相关要求。

**2.** **年度概况**

**2.1总体概况**

2023年本行积极落实绿色信贷制度，完善绿色信贷评估标准体系，明确绿色信贷实施细则，优先支持有市场、有效益、有发展前景的清洁能源、节能环保和科技型企业，以及新型城镇化、特色小镇、美丽乡村、休闲旅游，大力支持“两高一剩”行业绿色转型，对产能过剩行业的兼并重组、转型转产、技术改造等环节予以信贷支持，并执行优惠贷款利率，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对不符合绿色经济和产业振兴调整规划、未按规定程序审批或核准的项目，不得提供信贷服务；对环评不达标的项目、列入“环保黑名单”的企业、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规的企业，以及“两高一剩”企业不得提供信贷支持。同时加强绿色信贷业务的培训，提高绿色信贷工作能力和水平。

截至2023年末，本行各项存款余额59.12亿元，贷款余额74.76亿元，存贷规模合计133.88亿元；本行实现营业净收入3.04亿元，净利润1.06亿元；五级贷款不良率为0.49%，2023年末本行绿色信贷余额2.59亿元，较年初新增0.53亿元，绿色贷款余额同比增速27.7%，远高于本行各项贷款增速，绿色信贷不良率为0%。

2023年本行获得全国百强村镇银行、全国村镇银行品牌价值十强单位、县级机关综合考评一等奖、现代服务业重点企业等多项殊荣，同时荣获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颁发的支持民营企业小微企业发展优秀单位评价激励，荣担浙江省银行业协会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工作委员会主任单位。

**2.2规划与目标**

本行把绿色金融作为今后较长一个时期的重要战略工作，积极探索支持绿色金融发展的有效途径和方式，争取绿色金融创新取得明显成效。不断做大绿色信贷规模，不断提升本行绿色融资的占比，2024年力争实现绿色贷款余额超3.1亿元，比上年末增加0.52亿元，进一步扩大绿色贷款余额占比。力争创建本行首家“碳中和”银行网点。

**3.成立绿色金融工作领导小组和绿色金融管理部**

本行充分认识当前形势下开展绿色金融工作的重要性和现实意义，建立健全相应的组织机构和工作机制，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形成“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职能部门负责抓，各部门分工落实的良好机制和局面。2021年总行成立绿色金融和“碳中和”银行建设规划工作领导小组，董事长任组长，行长、副行长任副组长，各部室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日常工作由风险合规部牵头。并于2021年6月重新设立总行绿色金融管理部，更好地推进全行绿色金融各项工作的开展， 2022年制定了“碳中和”银行建设的中长期规划路线图，2023年制定2023-2025年绿色金融三年发展规划。并按照规划实现各阶段目标，

**4、** **本行环境相关政策制度**

近年来，本行逐年制订并发布《信贷投向指导意见》，指导全行合理把握信贷管理，防范重点领域风险，践行绿色信贷基本原则，持续推进投融资结构绿色调整，积极开展绿色金融创新。

2017年，本行制订《长兴联合村镇银行绿色产业项目授信管理办法》（浙长村银[2017]171号）；

2018年，本行制订《关于明确绿色信贷统计工作的通知》（浙长村银[2018]31号）；

2021年，本行重新制订《关于设立绿色金融管理部的通知》（浙长村银[2021]175号）；

2021年，本行制订《浙江长兴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碳效贷”贷款管理暂行办法》（长兴联银〔2021〕287号）

2022年，本行制订《长兴联合村镇行“碳中和”银行建设的中长期规划路线图》（长兴联银〔2022〕183号）；

2023年，本行制订《长兴联合村镇银行贷款利率定价管理办法》（长兴联银〔2023〕082号）；

2023年，本行制订《浙江长兴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三年发展规划》（长兴联银〔2023〕003号）；

2023年，本行制订《长兴联合村镇银行2023年信贷投向指导意见》（长兴联银〔2023〕052号）

表1. 银行机构环境政策制度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文件名称 | 发文文号 | 发布机构 | 文件主要内容 | 备注 |
| 长兴联合村镇银行2023年信贷投向指导意见 | 长兴联银〔2023〕52号 | 总行 | 各行业的信贷政策及指导意见 |  |
| 长兴联合村镇银行绿色产业项目  授信管理办法 | 长兴联银[2017]171号 | 总行 | 加大对绿色产业的支持力度，加强绿色产业贷款风险管理 |  |
| 关于设立绿色金融管理部的通知 | 长兴联银[2021]175号 | 总行 | 建立健全相应的组织机构和工作机制，有效推进全行绿色金融各项工作的开展 |  |
| 关于明确绿色信贷统计工作的通知 | 长兴联银[2018]31号 | 总行 | 做好绿色信贷统计工作，提高绿色信贷统计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 |  |
| 浙江长兴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碳效贷”贷款管理暂行办法 | 长兴联银〔2021〕287号 | 总行 | 以助力企业节能降耗，改善用能结构，降低单位增加值碳排放量，向企业配套发放的用于满足企业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的流动资金贷款业务。 |  |
| 长兴联合村镇行“碳中和”银行建设的中长期规划路线图 | 长兴联银 〔2022〕183号 | 总行 | 本行以2020年为“碳中和”银行建设的基准年，制定碳中和”银行建设中长期规划路线图。 |  |
| 长兴联合村镇银行贷款利率定价管理办法 | 长兴联银〔2023〕082号） | 总行 | 制订本行绿色贷款优惠利率办法 |  |
| 浙江长兴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色金融三年发展规划 | 长兴联银〔2023〕003号 | 总行 | 制定本行2023年-2025年三年绿色金融规划 |  |

**5、** **本行风险管理及流程**

**5.1借款申请及受理**

借款申请人应为依法成立的企（事）业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个体工商户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并符合本行相关信贷业务规定的基本条件。凡符合本行贷款条件的借款申请人应通过书面、自助渠道等本行认可的形式向本行提出借款申请。

**5.2调查环节**

自然人授信调查要点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基本情况、品行信用、合作情况、收入支出、资产负债、还款保障、授信用途等。小微企业授信调查要点包括但不限于基本情况、关联企业、管理层情况、合作情况、财务情况、经营及行业情况、 重大事项、授信用途、还款保障等。保证人或抵质押物调查 要点包括但不限于担保资格、担保关系、能力意愿、价值评估、抵质押物情况、保险等。

**5.3调查报告撰写**

（1）使用信贷系统自带电子调查报告的，按系统固定格式。不适用格式电子调查报告的业务或是尚有补充说明的，根据本行有关制度执行。

（2）调查人员在完成授信业务调查后，应撰写或生成调查报告（文字或表式），调查报告应内容翔实、逻辑清晰、数据准确、格式规范，对贷款调查事项披露详尽，对信贷风险决策系统提示的风险信息在核实后要如实反映在报告中。调查报告中应明确同意或不同意的调查结论，如不同意办理授信，应告知客户并做好解释工作。如同意办理，须确定信贷业务种类、金额、期限、还款方式、担保方式、用信条件等要素。

（3）信贷调查人员应对信贷资料、调查事项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4）经实地调查后，对不具备申请资格和条件的项目，客户经理应在接受其借款申请起二个工作日内对其作出答复，向申请人做好解释工作并退还资料。

**5.4审查及审批**

（1）审查人在接到调查人提交的授信调查报告及相关资料后，应对提交的授信业务进行审查，根据相关要求需要现场审查的，必须进行现场审查。审查要点包括但不限于审查资料是否规范、合理、有效、完整，审查人员认为需要的情况下可对资料真实性进行审查；审查信贷业务调查报告格式、内容、分析及结论是否符合要求；审查授信企业行业风险、关联企业、信贷投向、管理风险、经营风险、信用风险、授信用途、担保情况等，对送审材料和调查报告不符合要求的，退回客户经理，责成补充资料，再次调查。

（2）审查人在完成授信业务审查后，应按要求撰写审查报告，出具明确审查意见，并将审查报告（意见）和调查报告及相关资料提交有权审批人审批。

（3）有权审批人在调查人员调查、审查人员审查的基础上， 对信贷业务进行审查审批，审慎、独立、客观地提出符合本行市场定位及风险管控政策的审批意见，根据相关要求需要现场走访的，必须进行现场走访后进行审批。

**5.5贷款合同的订立**

经审批同意的贷款业务，应要求借款人、担保人、抵押人等信贷业务相关人员或其授权代理人与本行经办人员当面签订信贷合同、借款借据及其他相关文本，对金额、利率、期限、担保方式、用途、支付方式、支付条件等内容进行书面约定。信贷合同文本面签工作在本行信贷业务经办机构内进行的，应放在带有拍照的固定场所，由监签人核实签字人身份后进行面签。

**5.6贷款的发放**

审核人员在接到办理信贷业务出账的相关文本凭证后，应按审核要求对相关资料进行详细审核，若不符合出账要求，应及时退还经办人。审核人员在出账前应根据本行相关规定通过电话或其他方式向借款人、担保人或相关人员了解真实的借款及担保意愿。

**5.7跟踪管理**

贷款发放后，贷后检查责任人应严格做好贷后检查工作。贷后检查责任人包括但不限于信贷调查人、信贷审查人（如风险经理）、信贷审批人等。本行安排工作人员在信贷业务办理后一个月内对信贷客户进行回访，对客户信息、贷款用途等信息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对客户经理的服务态度、办事效率、从业行为等进行监督。

**6、绿色金融创新及研究成果**

**案例**：建设泗安支行首家“碳中和”银行网点

**6.1、案例背景**

为全面践行习近平总书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重要思想，助力实现国家“30·60”的“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根据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湖州监管分局印发《关于开展“碳中和”银行建设规划工作》文件中要求湖州率先在全国首创“碳中和”银行制度规范，推进全市银行机构体系化开展“碳中和”银行建设工作，结合我行“碳中和”中长期路线图所设立的目标，建设本行泗安支行首家“碳中和”银行网点。

**6.2、主要做法**

1、编制完成试点网点2023年度自身运营碳排放报告以及“碳中和”网点建设方案。

2、开展碳中和银行网点数字化平台建设工作。

3、安装太阳能光伏发电设备与及照明系统、空调系统节能改造。

4、开展支行绿色机制建设。

5、开展碳中和认证工作。

**6.3、主要成效**

根据支行当前能耗分布、用能占比及网点地理位置等综合因素分析，设立屋顶光伏站点，通过光伏发电系统、智慧发电路灯，并经三方公司排查，该行2023年度用电、用燃气碳排量为21.9吨，屋顶光伏发电建成后发电量将达到37000Kwh，将减少碳排放量19.41吨，另购买碳证，碳排碳中和率达到100%。

**6.4、案例总结**

本行作为湖州市的一家新型农村金融机构，一直以来坚决落实上级监管部门关于绿色金融的相关要求，稳步完善绿色金融的各项工作，积极推进“碳中和”银行建设, 助力实现国家“30·60”的“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本行将继续顺应能源变革发展趋势，以企业绿色需求为导向，持续完善并创新绿色金融产品服务体系，为湖州经济绿色发展贡献长兴村镇力量。

**7、绿色项目**

截至2023年末，本行无当年授信及余额1亿元以上绿色项目贷款。